

因應第三期工程操場整建放學校車停放替代方案執行流程及配套措施

一、4 點放學：

- (一)下午 3 點起先行清空校門兩側路邊停車位，以利遊覽車停靠。
- (二)4 點搭乘校車學生於前庭先行集合、點名後，隨車阿姨帶隊由臨門外出上車(第一梯次 4:10 發車，第二梯次 4:20 發車)：
 - (1)晴天:統一在前庭 1 年忠、孝、仁教室前廣場集合。
 - (2)雨天:分別在合作社旁空地及小學學務處前廣場集合。
- (三)提前離校學生由大門電動小門通行。
- (四)校車駛離後一般學生再放學，學生由大門離校。
- (五)各班老師應及時下課，不搭乘校車名單應確實掌握，立即通知(含課後班及參加樂團練習學生)。

二、6 點放學：

- (一)自 5 點起持續維持校門兩側路邊停車位暢通，以利遊覽車第二次停靠。
- (二)中學 5:45 下課，課後班 5:55 下課，搭乘校車學生先在前庭 1 年忠、孝、仁教室前廣場集合，等候小學課後班學生，隨車阿姨點名後，統一帶隊由臨時門外出上車離校(第一梯次 6:00 發車，第二梯次 6:10 發車)。
 - (1)晴天:統一在前庭 1 年忠、孝、仁教室前廣場集合。
 - (2)雨天:分別在合作社旁空地及小學學務處前廣場集合。
- (三)各班老師應及時下課，不搭乘校車名單應確實掌握，立即通知(含參加樂團練習學生)。
- (四)中學生一般放學的學生由臨時門通行、小學生則由大門放學。

三、學校配套措施：

- (一)重新規畫人力配置及站崗位置，以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
- (二)行政處統一製作明顯乘車隊伍標示牌，或阿姨螢光背心，以利學生辨識。
- (三)加強前庭照明設施。
- (四)督促遊覽車儘速停靠車輛，司機等候時注意形象及儀容。
- (五)配合中小學交通導護協助引導車流，舒解交通流量。
- (六)透過老師及家長會與家長溝通，並由學校製作「給家長的一封信」，尋求支持與配合，緩解不滿。
- (七)加強宣導各班老師及課後班老師應及時下課，不搭乘校車名單應確實掌握，立即通知。
- (八)拜訪交通隊、警察局以及附近居民與家長，先行溝通協調，化解怨懟，必要時協請民意代表協助。